



汉中市

铁路中心医院
妇女儿童医院

医院被服洗涤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乙 方：汉中玉新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TZB2025-HQFW0620

签定地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 1 页 共 14 页 共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 同

甲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与傥骆路十字

乙方：汉中玉新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TZZB-HZ-2025076C-2）、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磋商结果提供医院布草洗涤服务服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委托服务范围包括全院所有医护人员工作服、窗帘、值班房用品、以及住院门诊病号床位的病号衣、被服、手术布单、供应室包布等的定期收集、清洗(清洗的污垢有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药渍等各种污渍)、烘干、叠好、熨平、缝补、包装及运送等，包含乙方每天一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指定区域(污物集中点及洁物集中点)点对点收污衣，送洁衣的整个过程服务；甲方负责住院各科室布草的收发工作。

二、服务要求

1. 洗涤标准

1.1 洗涤原料须符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 QB/T2952-2008 标准)要求，能确保最大程度地延长布草使用年限；

1.2 洗涤后的废水符合 GB8978-1996 排放标准；

1.3 洗涤消毒均符合 GB15982 和 GB18287(医院消毒)与(医疗保健产品灭菌确认和常规控制标准)要求。



2. 服务指标要求

洗涤效果达到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规定的行业洗涤相关标准。

洗涤后的布草微生物指标应达到以下标准：细菌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无致病微生物。

序号	指标名称	承诺指标	备注
1	洗衣质量达标率	$\geq 95\%$	
2	卫生定期检查合格率	$\geq 95\%$	
3	消毒处理合格率	$\geq 100\%$	及时性、灭菌、去向
4	重大责任事故率	0 次	
5	有效投诉率	≤ 3 次/月	回访率 100%；处理率 100%
6	服务满意率	$\geq 95\%$	

3. 布草洗涤凭目视或手摸有洁白、清爽和无皱折、无残留物且平顺之直感；

4. 洗涤布草须除尽污渍并保持洁白度，不得损坏布草本来的品质而缩短布草的使用寿命；

5. 乙方保证提供的洗涤产品为完整的和卫生、安全可靠的；

6. 乙方对医院布草洗涤、消毒、程序不断规范、完善制度、优化流程、加强管理；

7. 对新生儿科、感染科必须增设隔离专业消毒工具，洗涤后采用医用专业对口消毒机消毒；

8. 专车、封闭、可防二次感染、每天按要求收、送 1 次(24 小时内收送一次)、客户应急需求可随叫随到。(如：手术类辅料)

9. 破损修补和赔偿：

在洗涤过程中如出现小洞（ 3cm^2 内）、脱线等，乙方可免费提供修补服务。乙方须保证甲方投入的新被服使用期 18 个月，该期限内破损或丢失由乙方折价赔偿。到期后的被服能使用的可继续使用，破损



后不再赔偿。

10. 被服收送：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储备一定数量被服用于周转保证正常使用。
乙方每天按时将洗涤后的被服送交甲方库房，并收取待洗被服。甲方应提供便于停车的场地和中转库房以便乙方送收被服。乙方派驻专人在甲方负责上收下送工作并做好登记。

三、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服务期限壹年。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使用。服务期限为叁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到期后经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可协商继续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后续签合同。

3. 合同期内无特殊原因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中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对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并对乙方进行工作考评。

四、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324685.49 元（大写：叁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肆角玖分），含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伴随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该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因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数量及单价等因素增加；同时因甲方业务量减少、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



乙方服务总金额减少时，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最终服务的数量据实结算。

2. 乙方承担由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和各类社会福利待遇、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因工资、各类保险、福利等原因引发的劳动纠纷，全部由乙方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 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先服务后付费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月度洗涤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每月第一周周内向甲方提供每月洗涤服务费发票（月度洗涤服务费金额为27057.12元/月）国家税务机关开具的当月服务费正式发票，甲方后勤保障科收到发票10日内支付洗涤服务费。

如乙方不按约定开具发票，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由后勤服务中心、院感科、护理部等部门负责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进行改进和落实，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2. 甲方可根据需要提出正常工作要求、任务变更的意见，并对服务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3.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4. 甲方宣传教育引导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做好被服洗涤工作，遇有乙方和服务对象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调解决。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切实作好甲方



被服洗涤服务工作。

2. 乙方应严格对被服洗涤及收发人员的管理，并不定期检查服务质量，对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并进行整改；

3. 乙方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须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医院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乙方延迟服务或因累积考核不合格三次以上，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并经确认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磋商澄清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加盖公章。



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空白处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双方于本合同第一页所列日期签署)

甲方(盖章): 汉中铁路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宁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

电话: 王宁

联系人: 1561982085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汉中人民路支行

帐号: 2606053609200264597

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 汉中玉新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平

地址: 汉中市经开区石门路2号

联系电话: 李平

联系人: 15591449555

开户银行: 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家营支行

帐号: 2706012801201000055281

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元）
1	被套	1.98	16	浴巾	1.16
2	新生儿被套褥套	1.24	17	枕套	0.55
3	被芯	1.24	18	枕头	0.48
4	病员衣	1.24	19	包单	1.17
5	病员裤	1.19	20	手术衣	1.24
6	窗帘	7.41	21	台布	1.73
7	床单	1.57	22	洗手衣	1.24
8	隔离衣	1.24	23	洗手裤	1.24
9	工作衣	3.61	24	洞巾	0.55
10	工作裤	1.24	25	腹单	2.34
11	毛巾	3.61	26	治疗巾	1.18
12	帽子	0.48	27	中单	1.24
13	褥套	1.75	28	隔帘	2.71
14	褥芯	8.17	29	枕芯	1.24
15	椅套	2.19			

备注：

本价格单未涉及品类及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廉洁合同

甲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乙方：汉中玉新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购销及开展基建工程、后勤保障、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合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疗服务项目廉洁购销合同约定开展医疗服务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合同验收，对购买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疗卫生行业“九不准”规定，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医疗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



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财物或其它利益。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医疗服务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档案、财务、内审、消防管理部门、采购部门各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6月20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汉中市铁路中心医院

乙方：汉中玉新洗涤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防止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1、在甲方场所内施工、劳务、承揽服务等业务，乙方应具有必要的资质证照、特种作业证书等证件原件提供甲方验证，并将加盖鲜章的复印件交甲方留存。

2、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自甲乙双方业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业务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撤离甲方单位后终止。

3、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因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以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在甲方提供服务中的活动场所、作业现场进行检查，对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将责令乙方停工并承担损失。

5、乙方在甲方服务现场的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胡彦 13484996875），并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6、乙方因施工需要搭设临时建筑和施工材料存放、保管，应符合文明施工和安全、防火要求，不得用易燃材料搭设临时建筑，禁止乱堆乱放可燃材料。

7、乙方施工现场作业用电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包括临时用电的配电线路、设备、设施、工器具等均应保持安全状态。安装电气设备、进行电气焊、气割作业等，必须由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电工、焊工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现场管理人员严禁违章指挥。

8、乙方施工现场作业中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高空作业除要戴好安全帽，系挂好安全带外，还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网。



9、乙方在甲方施工场地进行明火作业时，应得到甲方审批同意后
方可从事动火作业。

10、乙方在施工服务中如需使用甲方电力、水源、设备等，或需
要甲方有关部门配合时，要按照甲方有关部门的具体规定办理。

11、在进行地面开挖施工时，要事先与甲方设备管理部门联系，
查明地下是否有电缆、管路等存在，并经该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

12、乙方对设置及途径在甲方生产生活区域内的设备设施应保证
其安全性，并建立必要的巡检制度，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甲方及其他
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及法律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服务中如遇因甲方生产活动影响其作业进度时，
应首先向甲方负责合同签订部门报告，在甲方未确定协调方案前，
乙方不得继续擅自施工。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安全生产整理，应报甲方安全生产
管理部门一份，存档备查。

15、乙方在接受和充分理解了上述条款，并且已经采取了有效措
施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与甲方无关。

16、本协议如有与国家法规相抵触之处，按国家法规规定执行。

17、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18、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按照双方签订的其他约定执行。

甲方单位（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唐恩忠

乙方单位（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484996885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胡彦



第三方服务单位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受评单位				
评价人				
评价内容	分项	100	评价得分	实际得分
(一) 合同履行 (45)	签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按质量、高效、安全完成、服务好	45	15	
	完成委托任务：在履约过程中，提出并实施了积极的、科学合理的措施，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10	
	签有规范完整的合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按时、按质 完成委托任务，能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10	
	签有书面委托合同；基本按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10	
(二) 服务质量 (25)	服务实施规范化、服务专业、服务过程无错误、服务过程提出合理性、建设性操作建议等。	25	10	
	所提供的维修材料及日常耗材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服务单位按甲方要求相应的服务内容。		10	
	服务质量规范化、服务专业性一般等。		5	
(三) 管理能力 及规范服务 (30)	服务人员完成工作任务的速度和效率，包括订单处理时间、服务响应时间。	30	10	
	服务有完整、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服务人员配置齐全、职 责明确；有专职专业的服务人员，服务及时，态度端正。		10	
	服务有相应的实施计划，提供全过程服务。		5	
	服务人员配置不合理，服务人员能力，服务意识。		5	
标准	考核办法：甲方每季度考核一次并记录，乙方累计连续三次考核低于 60 分者，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续签合同。	考核总分值		
	评分标准：≥90 为优秀，60-90 分为合格，≤60 分为差，		综合考核结果	